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10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紹臣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1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當庭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女子為性交罪，處有期徒刑參月。緩刑貳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所犯罪名，非屬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亦非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73條之2等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不受同法關於證據能力認定規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就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43頁）」外，餘均引用如起訴書所載（如附件）。

三、論罪科刑：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兒童及少年，指未滿18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12歲之人；所稱少年，指12歲以上未滿18歲之人。」，又該法第112條第1項規定成年人故意對兒童及少年犯罪者，加重其刑至2分之1，係對被害人為兒童、少年之特殊要件予以加重處罰，乃就犯罪類型變更之個別犯罪行為予以加重，係屬刑法分則

01 加重之性質，非僅單純之刑度加重，即其構成要件亦與常態
02 犯罪之罪型不同，為一獨立之犯罪構成要件（最高法院72年
03 台上字第6785號判例、92年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99年台
04 上字第1128號判決意旨參照）。是倘成年人係故意對兒童、
05 少年犯罪，自應依該條文論以獨立之罪名。至刑法第227條
06 第4項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已將被害者
07 年齡列為犯罪構成要件，亦即已就被害人之年齡設有特別規
08 定，自無庸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
09 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
10 之對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

11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尊重A女身體，對
12 於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女子為性交行為，利用A女年少識
13 淺，判斷力、自我保護能力未臻成熟，欠缺性隱私之自主決
14 定意思，而為本案犯行，影響A女身心、人格發展之健全，
15 造成A女心理之傷害，所為實值非難；惟被告犯後終能坦承
16 犯行，並賠償A女及A女之父新臺幣（下同）30萬元，並達成
17 和解（見本院卷第23-27頁），以彌補其對A女之傷害，態度
18 尚可；參酌其於本院審理時自承之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狀
19 況、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4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
20 所示之刑，以資儆懲。

21 (三)查被告並無前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
22 參，其因短於思慮致罹刑章，犯後業已坦承犯行，並與A女
23 之父調解成立，賠償30萬元，A女之父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
24 之機會（見本院卷第23頁），本院認為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
25 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認所宣告之刑
26 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
27 宣告被告緩刑2年，復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
28 知緩刑期內付保護管束，惕勵自新。

2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273條之1第1
30 項、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31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經檢察官徐明光到庭執行職務。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刑事第六庭 法官 施敦仁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7 送上級法院」。

08 書記官 王智嫻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
10 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27條

12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
13 徒刑。

14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
15 有期徒刑。

16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 7 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

18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 3 年以
19 下有期徒刑。

20 第 1 項、第 3 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件：

2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3 113年度調院軍偵字第15號

24 被 告 甲○○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5 住苗栗縣○○市○○街000號

2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7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
28 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9 犯罪事實

30 一、甲○○與代號AE000-A112408未成年女子(民國00年0月生，
31 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女)透過網路認識。詎甲○○明知A女

01 為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人，竟仍基於與14歲以上未滿16歲之
02 少年為性交之犯意，於民國112年7月28日下午3時許，在桃
03 園市○○區○○路00號5樓「191商務旅店」，以陰莖插入A
04 女陰道之方式，與A女為性交行為。嗣經A女母親即代號AE00
05 0-A112408A成年女子提告(真實姓名詳卷，下稱A母)，由員
06 警循線查悉上情。

07 二、案經A女、A母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10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有上開犯行。
2	證人即告訴人A女於偵查中之指訴	被告知悉A女年齡並與A女發 性行為之事實。
3	A女指認犯罪嫌疑人一覽表、通訊軟體Instagram截圖各乙份	被告透過網路認識A女，進 而與A女發生性行為之事 實。

1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7條第3項之對於滿14歲以上未滿
12 16歲之女子為性交罪嫌。

1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4 此 致

1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6 日

17 檢 察 官 乙○○

1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5 日

20 書 記 官 蘇怡霖